



2011年4月8日 星期五

公告 755 號 – 04/11 – 關於商船上武器 – 更新內容 2 – 南非

南非地區警察服務署 (SAPS) 簽發許可證的權力已經被取消，立即生效，國家級警察服務署才有權簽發許可證。配備武器的船舶提交的進入南非的許可申請全部都集中在比勒陀利亞處理，並根據 2000 年的《武器管理法 60》中列出的規定作出處理。

上周舉行了會議，參與人員有：德班港口安全部主管；南非警察服務署負責港口事務的高級官員；南非港口海關的代表，和來自南非船舶經營人和代理協會 (SAASOA) 的代表。同時還有在該地區其中一間較大型的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國際船舶保安有限公司 (PVI) 的代表參加了會議。

在會上大家一致認為，由於船舶通常都受制于租船合同的時間限制，所以許可證的“21 天規則”在實踐中並不實用。儘管會議中有此一致意見，但此事項經提交給比勒陀利亞南非警察服務署的 Col Mahlebane 後，而此人已經明確指出“21 天規則”應當適用，沒有任何例外情況。

營運人和代理協會的下一步是對比勒陀利亞的南非警察服務署親自進行陳述。即將會召開一次緊急會議。保賠協會通代將密切關注會議的進展，如果可能，也將會參加該會議。

總結

目前的規定是許可證的 21 天通知期仍然有效。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填寫附在後面的申請表格 (SAP 520 進口申請)。

除了正確填寫上述表格，船舶的代理或船東/營運人的代表必須提交下列檔：

- 外國武器許可證 (出口國) 的副本
- 外國武器和彈藥出口許可證 (我們可能僅有武器出口許可)
- 船東/代理的動機信，內容是關於為何需要武器和向當地警察服務署申請許可要求較短通知期的原因
- 船長和獲得授權使用武器人員的護照副本
- 給使用武器人員的授權書
- 上一個掛靠港口、下一個掛靠港口 (在德班之後) 以及武器的最終目的地
- 危險貨物聲明
- 船舶當地代理的詳細資料

- 彈藥和武器的數量和名稱
- 船舶的全套資料
- 船舶的國際保安/安全證書副本。

由於情況在不斷地變化，有時候會有相互矛盾的資訊，協會建議各會員聯絡其代理以取得最新的資訊。

資訊來源： 保賠協會
南非共和國德班
郵箱：reida@pandi.co.za
網址：www.pandi.co.za